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30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

被告 李佳鴻即協森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608元，及其中新臺幣221,198元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96元，及其中新臺幣22,682元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屆期部分均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9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900,000元、100,000元，約定借貸期間均自109年6
03 月19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上開900,000元借款之利息部
04 分，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
05 利率加碼0.9%機動計息，其後改按原告公告之季基準利率
06 加2.5%機動計息；而100,000元借款之利息部分，則按原告
07 公告之季基準利率加2.5%機動計息，並約定被告應自109年
08 7月19日起，每月攤還本息，若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
09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
10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
11 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然被告分別自112年9月19日、11
12 2年10月19日起，即未再依約償還上開借款債務，迄今尚分
13 別積欠224,608元（含本金221,198元）、22,896元（含本金
14 22,68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還，屢經原告催討，迄今仍
15 未清償上開款項，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請求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2紙、授信約定書、變
20 更契據契約、授信明細查詢單、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
21 單、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至24
22 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3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24 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
26 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應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如主文第1、2項所示，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楊上毅